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烈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易茂然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

泉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查评定易茂然同志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泉政文〔2022〕41号）收悉。

经审核，易茂然同志，男，汉族，1928年9月3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安溪县城关区溪山公社尾溪大队（现安溪县魁斗镇尾溪村）。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七军特务团任随军翻译，1951年4月后无音讯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和《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〉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》（民发〔1980〕63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追认易茂然同志为烈士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退役军人事务部, 省委办公厅, 省退役军人厅,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安溪县人民政府, 安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 印发

